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0 月 24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趙燕利

**檢察官、警察、移民署針對桃園市蘆竹區某特定營業場所
舞廳徹夜進行毒品查緝，拘提 3 名主嫌，並扣得毒品咖啡
包等疑似新興毒品。**

有鑑於新興毒品例如 PMMA、咖啡包等氾濫，並常以特定營業場所為販賣熱點，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提報位在桃園市蘆竹區中正北路之某舞廳疑似有外籍人士長期在內販售新興毒品之情資後，本署檢察長甚為重視，立即指派緝毒組蔡孟利檢察官指揮偵辦，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4 日 2 時 30 分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外事科、桃園分局、蘆竹分局、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及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海岸巡防署桃園查緝隊共百餘名人力，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檢察官核發之拘票至上開舞廳查緝，當場拘提涉嫌販賣毒品之阮○玄、陳○山及阮○甲（以上均為越南籍人士），查扣疑似毒品咖啡包 68 包(含袋毛重 467.01 公克)、PMMA 藥錠 52 顆(含袋毛重 19.51 公克)、糖果包裝愷他命 8 包(含袋毛重 1.94 公克)、疑似毒品捲菸 12 支、愷他命粉末 1 包、毒品巧克力包 4 包、不明藥錠 12 顆、不明膠囊 7 顆(黑色外觀 1 顆、綠色粉末 6 顆)、不明糖果 1 顆及疑似液態安非他命 2 瓶。現場舞客 122 人（本國籍

14 名、越南籍 108 名，其中有 7 位是失聯之外籍移工）則由警方帶回過濾調查中。

本署強調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規定業者須善盡場所管理責任，對違反義務之業者及負責人，最重可裁罰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嚴重者得令其一定期間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本件業者如經調查屬實違反上開規定，即將面臨以上行政裁罰，即屬適例。而本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於中午舉行記者會說明時，鄭文燦市長亦於會中宣示，將對此家業者祭出斷水、斷電等措施。為了遏止毒品危害國人健康，桃園檢警將持續鎖定轄內可疑特定營業場所查緝。本署呼籲全民建立反毒共識，除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應善盡社會責任外，年輕人切勿因為好奇或助興而輕易嘗試新興毒品咖啡包等，如遇有兜售毒品之情形時，請踴躍提出檢舉，齊心維護乾淨家園。

